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王濟民

相 對 人 林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14年度取字第244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6號裁定，為供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，提供新臺幣5,564,386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0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裁定確定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歷審裁判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間撤銷假扣

01 押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
02 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
03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前以本院114年度
04 司執字第1032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扣押本件擔保金其中
05 3,405,505元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取字第244號領取提存物
06 事件支付轉給本院民事執行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
07 112年度存字第1579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14年取字第
08 244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，於法
09 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餘額範圍之其餘請求，則無從
10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